
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

2015 年第 9 号
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报批类 土地增值税减免税项目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8 号）第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财法字〔1995〕6 号）第十一条及《税收减免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土地增值税减免税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〔2014〕12 号）中第六条（二）、（三）款由报批类减免税项目，调整为备案类减免税项目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

2015 年 12 月 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分送：各省辖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地方税务局，省局直属各单位。
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

2015年12月2日印发

